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松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113年度簡字第140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09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本案經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科刑部分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對被告之科刑，並無不當（詳下述），爰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希望能易科罰金等語（簡上卷第8頁）。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2 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03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04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05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6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07 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
08 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法官之量刑，如非有
09 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經
10 查，本件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1 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
12 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
13 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
14 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
15 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
16 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
17 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心理
18 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
19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
20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之刑，並
2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審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2 列情狀，且量刑並未逾越本件罪名法定刑之範圍，亦無量刑
23 顯然失輕、失重而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難認有何違法
24 之處。末原審已諭知本件被告得易科罰金之標準，被告請求
25 原審處以得易科罰金之刑，亦非有據，從而，其上訴意旨為
26 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
28 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
29 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
30 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有卷附送達證
31 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

01 列表可憑，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
02 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4 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林鈴淑

09 法官 沈婷勻

10 法官 陳政揚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孫秀桃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1 113年度簡字第1404號

22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賴松安 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94號），本院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賴松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8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事實及理由

30 一、本院認定被告賴松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
31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01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
02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03 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
04 301、30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9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05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
06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
11 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
13 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14 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15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
16 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
17 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
18 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19 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
20 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

24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以玻璃球燒
25 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見警卷第9頁)，惟被告所用之
26 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
27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
28 之器具，亦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張明聖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1094號

16 被 告 賴松安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賴松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
21 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
22 111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
23 度毒偵緝字第301、30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995號為不起
24 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絕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25 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於113
26 年3月27日19時許，在屏東縣長治鄉某工寮內，以將甲基安
27 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
2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30日11時58分許，
29 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松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2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
03 命陽性反應，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04 監管紀錄表（檢體代號：0000000U0006）及正修科技大學超
05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
06 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07 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
08 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09 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
-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7 檢 察 官 吳文書